

**衛生福利部**  
**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114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 席：顏召集人國欽

紀錄：侯怡卉

出席委員：(敬稱略)

王苑春、呂廷璋、徐慶琳、高彩華、許如君、陳秀玲、陳明汝、  
麥富德、楊振昌、詹東榮、顏宗海、顏瑞泓、羅翊禎、蘇南維  
(依姓氏筆劃)

請假委員：(敬稱略)

何文照、李哲瑜、游宜屏、楊登傑、趙振瑞、劉秉慧、謝昌衛  
(依姓氏筆劃)

列席人員：

農業部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洪科長裕堂

農業藥物試驗所(下稱農藥所)：徐所長慈鴻、林組長韶凱、  
廖副研究員俊麟、鄭資深試驗分析員惠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姜署長至剛

食品組：劉研究員芳銘、蕭副組長惠文、周簡任技正珮如、  
林簡任視察蘭砒、廖簡任技正姿婷、李科長佩芸、  
朱技士芷萱、侯技士怡卉、王技士佳音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三、報告事項：

(一) 國內農藥登記 MRL 評估流程(防檢署)

決定：洽悉。

(二) 進口容許量與攝食暴露風險評估(農藥所)

決定：洽悉。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分組運作制度(食藥署)

決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如附件)

(一)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賽安勃等 8 種農藥 33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國內登記案)

決議：同意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賽安勃等 8 種農藥 33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因得克等 4 種農藥 25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進口容許量)，及氟印淨於其它 15 項進口農產品之殘留容許量，不予增訂案

決議：同意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因得克等 4 種農藥 25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及氟印淨於其它 15 項進口農產品之殘留容許量，不予增訂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 114 年第 2 次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 審查項目(非最終草案)

## 一、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賽安勃等 8 種農藥 33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國內登記案)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7	Cyantraniliprole	賽安勃	小葉菜類	青蔥、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蕎
8~14	Cyprodinil	賽普洛	小葉菜類	青蔥、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蕎
15~20	Fludioxonil	護汰寧	小葉菜類	韭菜、韭黃、韭菜花、蒜、珠蔥、落蕎
21	Fluazaindolizine	氟印淨	瓜菜類	瓜菜類
22	Fluoxapiprolin	氟殺比	瓜菜類	瓜菜類
23			小漿果類	葡萄
24~31	Pydiflumetofen	派滅芬	瓜菜類	南瓜、扁蒲、冬瓜、苦瓜、隼人瓜、絲瓜、越瓜、木鱨果
32	Tefuryltrione	特酮草	米類	米類
33	Triafamone	草氟胺	米類	米類

二、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因得克等 4 種農藥 25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進口容許量)，及氟印淨於其它 15 項進口農產品之殘留容許量，不予增訂案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3	Indoxacarb	因得克	堅果類	杏仁、美洲胡桃、開心果
4~5			瓜果類	香瓜、洋香瓜
6~8			梨果類	櫻桃、桃(含油桃)、李
9			根莖菜類	玉米
10~11			瓜菜類	胡瓜、夏南瓜、
12			小漿果類	葡萄
13~14			Acynonapyr	(新藥)
15	柑桔類	柑桔		
16	果菜類	茄子		
17	小漿果類	草莓		
18	Alanycarb	(新藥)	梨果類	柿
19-20	Fluazaindolizine	氟印淨	瓜果類	洋香瓜、香瓜
21-22			根莖菜類	胡蘿蔔、馬鈴薯
23-24			果菜類	辣椒、甜椒
25			瓜菜類	夏南瓜

經評估不予增訂(備查)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1~2	Fluazaindolizine	氟印淨	包葉菜類	青花菜、甘藍
3~5			小葉菜類	芹菜、不結球萵苣、萵菜
6			雜糧類	玉米(甜/硬質)
7~9			乾豆類	豌豆(乾)、油菜籽、大豆、
10~11			豆菜類	豌豆、毛豆
12			小漿果類	草莓
13~14			根莖菜類	蘿蔔、蕪菁
15			麥類	小麥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三、報告事項

#### (二) 進口容許量與攝食暴露風險評估(農藥所)

委員發言要點：

##### 1. A 委員

- (1) 有關進口農產品審查流程圖中的專家審查會議，應該是指農藥所的內部專家，請問是否有外部專家？建議敘明。
- (2) 有關進口農產品 MRL 評估流程，農藥所說明考量相同作物群組之現行 MRL 不可涵蓋 HR，暫維持初評結果的這個做法，可能跟國內既有的 MRL 不一致，以葡萄案例來說，擬申請量為 1.5 ppm，HR 是 1.64 ppm，OECD calculator 計算出 2 ppm，但建議 MRL 卻為 1.5 ppm，其無法涵蓋 HR，請問是否有考量國內標準？

##### 2. B 委員

有關 ADI 的訂定來源，能否放在審查資料？提供的資料不用太詳盡。審查資料通常只有 ADI 數值，但不清楚 ADI 差異處是源自哪裡，也不清楚農藥的使用歷史及試驗動物差別，建議提供的資料可以說明為什麼訂定這樣的 ADI 數值。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有關簡報中進口農產品 MRL 收案及審查流程中的專家審查會議，確實係指農藥所內各專業領域的專家，未來流程圖可依委員建議調整並標註得更清楚。
2. 根據 MRL 評估流程中，會考量相同作物群組之現行 MRL

是否涵蓋 HR，不過最終 MRL 建議值原則上仍以擬申請容許量為上限。委員所提簡報中的葡萄案例，OECD calculator 估算結果為 2 ppm，HR 是 1.64 ppm，確實是訂 2 ppm 比較合理，但由於擬申請容許量為 1.5 ppm，低於 HR，因此維持 1.5 ppm 的建議值。由於 MRL 為國內外一體適用的標準，若在評估時有國內相同藥劑與作物的案件同步審查，會將國內使用方法下的作物的殘留試驗數據一併納入綜合考量，以簡報中的草莓案例，由於當時有國內案在審查，且國內試驗殘留數據較高，因此綜合評估後建議 MRL 值才會高於 OECD calculator 結果及擬申請容許量；不過當進口案及國內案的申請及審查時程未能同步，仍可能因作業時程先後而需調整。

3. 各國 MRL 數值存在差異，除了因殘留定義不同外，另一個主要原因在於不同國家的農藥使用方法及實際殘留情形可能有所差異。農藥所會依照食藥署公布的送審資料要求進行審查，並根據申請國的使用方法審查殘留資料是否相符，倘需確認其他國家的具體使用方法，則需額外蒐集相關資料。此外，不同國家的氣候條件、可能發生的病蟲害與臺灣的狀況不同，這些因素都會影響農藥所需的使用劑量，進而使最後制定的殘留容許量有所差異。
4. 有關送交食藥署進口申請案評估報告裡，皆會提供完整毒理資料，包括執行哪些長、短期試驗，其所使用的動物種類及品種等，都會詳細標記在報告裡。有關本國 ADI 值評估是基於什麼的考量，以及如何選擇最敏感的評估指標，例如選擇生殖毒性試驗或是其他試驗，皆會寫進報告裡。至於其他國家的 ADI 值，在製作報告時，亦會查詢當時國際間有制訂 ADI 值的最新資料，並將該國 ADI 值的評估

結果包括引用試驗體系及評估指標都會附上。不同國家間包括本國的 ADI 值評估皆可能相異，因為 ADI 值評估是涉及不同毒理專業，即使同樣試驗的評估指標，不同國家專家的判斷標準皆可能不同，例如美國覺得這個評估指標於統計上沒有顯度差異，但可能歐盟的專家比較嚴謹，認為雖然沒有統計顯著差異，還是有其生物顯著意義，導致設定的 NOAEL 值就會不一樣，所以最後評估的 ADI 值可能也會不一樣。

###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分組運作制度(食藥署)

委員發言要點：

#### 1. C 委員

諮議會的審查將來可能會做一些改變，會按照分組運作進行，先前已調查委員的專長項目做為分組依據。早上署長也親自說明，這是他上任後的新作法，目的是為了讓會議效益更好，同時也減輕各位委員的負擔。先從衛生標準及食品原料這 2 個項目做分組進行，農藥的部分還是跟現行做法一樣。每案請 3 位委員主審，開會時請他們報告，其他委員再看有沒有意見提出做補充，這樣可能可以減少很多開會的時間。如果今年進行得順利的話，也許未來農藥方面也會採取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各位委員對這個方式有沒有要補充更完善的作法？

#### 2. G 委員

支持。

#### 3. J 委員

有關農藥進口容許量資料，委員之前可能沒看過，但如果

是國內登記案資料，我們在農藥技術諮議會已經看過，在那邊也重複提出許多意見，到本諮議會還要再審一次，相關意見已在農藥技術諮議會提出，所以在本諮議會我比較傾向同意，如果我當農藥組的主審委員，可能都會是同意，會不會導致這樣的情況？

4. K 委員

目前規劃是從衛生標準跟食品原料先試行，請問從何時開始？又，其他非這個組別委員的角色？可以不需要看會議審查資料嗎？

5. C 委員

資料還是會在本諮議會線上審查作業平台上，只是不需要審查那麼多案件。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本諮議會的審查制度將會有些變動，目的是讓會議更有效率，同時減少委員們的辛勞，並發揮委員們的專長領域，精準地提供建言，由主審委員帶領大家思考，藉由專業審查給予委員們具方向性的思考，未來希望有機會能推廣到食藥署的所有委員會。本制度試行之後，將持續做滾動式調整，精進會議審查。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相信本諮議會作為領頭羊的帶領之下，讓本署的業務更為精進，同時也汲取委員們專業的意見。
2. 如果會前已經知道是敏感案件，需要收集全體委員意見，原則上還是會送請全體委員書審。委員如果發現自己是分在食品原料組，但是收到農藥的案件，就表示會前本署評估在未來預告時可能會引發一些爭議，因此由全體委員書審。今年先從原料及衛生標準案會從現在開始試行，農

藥及食品添加物案還是請全體委員書審。

3. 有關試行分組審查，書審的參考資料原則上未來只會發給主審委員，其他委員不會特別通知審查，但是參考資料仍會放在本諮議會線上審查作業平台。被通知到的3位主審委員必須同往例，審查備審及參考資料，而會議資料只會包含行政單位簡報以及3位主審委員的意見，預期未來會議資料會較精簡。
4. 目前試行農藥組的6位委員不一定全都是防檢署農藥技術諮議會的委員，所以其他委員可能沒有看過資料，因此參考資料還是會一視同仁，都會發送給主審委員，如果委員曾經有在農藥技術諮議會提出相關疑義且已經解決的話，建議可以寫在書審意見裡，減少會中重複討論。

#### 四、 討論事項：

- (一)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賽安勃等8種農藥33項殘留容許量)」草案(國內登記案)

委員發言要點：

##### 1. C 委員

有關業者申請胡瓜項目，但是農方延伸至所有瓜菜類，除了委員意見外，食藥署也有一些意見，請食藥署說明。

##### 2. D 委員

因為沒有對其他瓜類做實驗，農方解釋其他瓜類國外比較少用，但國際間對於氟印淨還是訂於所有瓜類可以使用，可是氟殺比於國際間就沒有特別訂定。不確定這些瓜類是否同種，但在動物上，例如雞的品種不同，動物用藥的代謝就差很多。農方沒有做過實驗，是不是就可以做延伸，然後可以說服大家，我覺得這可能要再做考量。

### 3. E 委員

農方的評估是非常專業。氟殺比在文獻上有討論是含有 PFAS 的農藥，是一個環境荷爾蒙，也有討論它的限制。如果業者申請某一種作物，建議應該核准某種作物就好，不一定要做延伸，這也許可以後續做討論。

### 4. F 委員

氟殺比建議用在胡瓜，也建議用在葡萄。氟殺比用在瓜菜類或是胡瓜，已經核准 29 支藥劑，葡萄已經核准 43 支藥劑，可使用藥劑已經很多，也涵蓋多種不同的作用機制。目前氟殺比只有韓國一個國家准用在瓜類，葡萄目前也只有澳洲訂定容許量，請問增訂此藥劑的必要性是什麼？

### 5. G 委員

很多委員詢問農藥使用在什麼作物，能不能夠延伸，請食藥署跟防檢署說明，我國在農藥使用的管理分工。有關延伸的議題，在農方的審查是否有經過充分的討論，農方的簡報說明國外的防治需求跟國內不同，國內外會有差異。國際間沒有訂定，可能是他們沒有種這類作物或是種很少，或是他們種了這類作物但不會經常有這樣的害物，所以沒有用藥需求，建議可以說明一下。另外，准用的藥劑很多，是不是代表新的藥就不應該登記，如果這個邏輯成立的話，在醫學上抗生素那麼多，新的抗生素就不應該研發，就用舊的就好；其實舊藥劑有的毒性大，有的效果不好，有的因為已經使用很多年，這些蟲害也會想要活下來，基本上都會有抗性，新藥劑出來才有選擇輪替的用藥策略，反而能夠有效控制病情，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有關我國農藥使用的管理分工，請食藥署跟防檢署說明。

### 6. C 委員

業者僅請申請胡瓜作物，通常農方是可以主動延伸嗎？

7. H 委員

剛剛農方一直提到農民有使用需求，請問有沒有比較客觀的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8. I 委員

有關氟印淨跟氟殺比，目前建議草案已經比國外低得非常的多，另外委員提到露菌病已經有這麼多藥，為什麼還要再多增加這支，以農民用藥而言，以往的農藥殘留大概都是 1-2 ppm，現在這個新藥核准的農藥殘留更低，又是有效的話，可以讓農民使用比較新的藥劑，殘留量也比較低，對消費者安全性會相對較高，就沒有必要用以前殘留量較高，或是要用好幾支藥劑才有辦法防治，所以對農民而言，是希望使用有效的藥劑，對消費者而言，一個安全的藥劑來替代使用，風險才會降低，就必要性的看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9. F 委員

(1) 有關 MRL 訂定，國內是參照 HR 的 2 到 3 倍建議，但防檢署說明因為國內瓜菜類有混種情形，且目前胡瓜跟夏南瓜已經訂定標準，所以建議其他瓜菜類訂定相同標準，較容易管理，請問國內於胡瓜跟夏南瓜是否已有訂定標準？

(2) 如果進口案訂了 MRL 標準，國內種植也是會訂定相同標準嗎？

10. B 委員

國外的標準比較高，國際調和是否會有問題？

11. C 委員(主席)

照案通過。

防檢署回應內容：

1. 瓜菜類品項包括苦瓜、絲瓜、冬瓜、南瓜、扁蒲、隼人瓜、越瓜、夏南瓜、木鱉果等，這些國外幾乎種植很少，國內確實有種植這些作物以及農藥使用需求，所以由農業部主動申請延伸，讓種植相關瓜類的農民多一個藥劑可以使用，尤其針對這兩個新的有效成分，讓農民可以有新的藥劑做選擇及准用，建議先不需考慮於國際上是否為世界第一去訂立農藥殘留標準的狀況，而是讓農民可以多一些藥劑來選擇，所以建議予以同意擴大至瓜菜類。另外，國內試驗的結果都是小於 LOQ，雖確實以國內試驗結果為優先，但如果國內跟國外結果同時考量，在項次 21 氟印淨的部分，國外的殘留量更低，可是項次 22 氟殺比在國外 HR 較高的殘留試驗情形。經綜合考量，以國內結果為優先，再將國外試驗狀況的部分一併納入考量的話，建議採用草案所訂定的標準。
2. 其實世界各國對於農藥殘留的群組化，有相類似做法，例如美國、歐盟及 FAO 都有作物群組化，尤其是殘留群組化，針對瓜類其實就是一個殘留群組。因為小黃瓜比較小，由於採收狀況，或表面可能有刺有毛等，其殘留潛勢比較高，相對於其他較大的瓜類，殘留潛勢應該還是以小黃瓜最高，所以小黃瓜的殘留情形應該可以代表其他瓜類，例如絲瓜的殘留狀況，同樣的藥劑噴在小黃瓜或是絲瓜上面，國際上的都是以做群組化的方式達到資料減免。可以使用的作物有很多種，如果每種作物通通都做實驗，10 種瓜就要針對每一個瓜去做 10 次實驗，如果只要做在小黃瓜上，依小黃瓜的殘留潛勢，經過科學佐證可以代表其他

10種瓜類，就可減少很多試驗量能及相關成本。對政府來說，鼓勵農民安全用藥，是希望讓種這些瓜的農民有相關藥劑可以使用，而不是農民看到小黃瓜可以用，其他藥劑他就拿來隨使用，主要也是讓農民有依循，在這些瓜類有相關的藥劑可以使用，所以以往來說，農方會針對可以延伸的部分，在安全性評估沒有問題的情況下，延伸至群組化的使用範圍，請委員可以同意把這個藥劑延伸到所有瓜菜類做使用。

3. 農藥殘留的訂定，部分是取決於有農藥使用的需求，在農藥技術諮議會已就農藥使用的需求、田間病蟲害發生及防治情形，以及農藥使用的情況做充分討論。農藥技術諮議會的委員，包含毒理、農藥殘留、農藥物理化學等專家，以及在第一線面對農民有病蟲害防治需求的各改良場專家所組成為委員，所以在這些農藥使用上已經都考量足夠的必要性，這個農藥確實在防治病蟲害，以及農民有田間使用需求，才會做審議，通過後再把相關建議農藥殘留的評估結果送至本諮議會請委員討論，所以使用必要性上，農方技術諮議會已經有充分討論過，相信在這個疑義上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氟殺比是一個新的有效成分，在國內及國際上都屬新的藥劑，國際間有訂定 MRL 的作物種類不多，原因可能是新藥劑，各國也逐步登記中，業者考量到國內在這些作物上可能有防治及市場需求，所以把新藥引進到國內給農民做登記使用，新的藥劑跟其他目前已經核准的是不一樣的作用機制，為了抗藥性的管理，建議讓農民多一個藥劑選擇做使用，防治上確實有使用的必要。在農藥田間試驗準則規定群組化的原則，包含藥效群組化或農藥殘留群組化的原則，都是在法規內有訂定，例如哪

些是代表作物，哪些是可延伸的範圍，哪些是可被延伸的病蟲害種類等，農方送過來的相關資料，都是依循法規裡的訂定原則做考量，也已通過農藥技術諮議會的決議，所以使用上必要性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可以多做考量，讓農民可以有較多的藥劑做使用。

4. 農方是可以主動做延伸，延伸的農藥登記可分為單項登記跟群組登記，可以就農民實際使用需求來做主動延伸。
5. 氟殺比目前是登記防止瓜菜類的露菌病，屬瓜類非常普遍發生的病害，也是農民非常迫切的防治需求，它會造成很嚴重的商品價值。如果要提出佐證說農民是否有真正使用的需求，我可能拿不出來，但是從改良場的專家第一線給我們的回饋，露菌病確實是瓜類非常需要防治的病害，從這個角度，尚不考慮已經有核准多少藥劑，這是農民必須面對的病蟲害問題，確實有使用需求，而且相關的瓜類在國內或多或少確實都有種植，屬農糧產業的生產量質作物種類，所以從這面向來看，農民使用需求端還是有必要的。

####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有關委員提到資料顯示氟殺比具被認定為屬於 PFAS 的農藥疑慮，實際上目前各國就化學品是否被認定為 PFAS 化學品仍存在諸多看法，但一般會認為 PFAS 具有安全疑慮是考慮 PFAS 可能有較高的累積性，以及內分泌干擾的疑慮，但根據氟殺比提交的毒理試驗結果顯示，大鼠的毒物動力學結果，口服暴露氟殺比後約 48 小時就可排泄約 80% 以上的藥劑，各臟器也未顯示有生物累積性疑慮，且未有生殖毒性、致畸胎毒性，也沒有甲狀腺素干擾等情形，所以不具有內分泌干擾的疑慮。目前國際上對於物質被定

義為 PFAS 物質尚有較多爭議，廣義上部分國家認為帶有碳氟鏈基則可能就被認定；狹義上可能所有的碳鏈完全被氟化，或者必須為長鏈才被認定，因此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見解。考量目前國際對於 PFAS 物質具疑慮的地方是因為可能毒理資料不足，無法有效評估其安全性，而農藥申請時必須繳交完整毒理試驗資料，包括人體及環境資料，因此農藥較不會有毒理資料不足的疑慮。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有關項次 21 氟印淨及項次 22 氟殺比，業者只申請胡瓜，農方直接延伸到所有瓜菜類的這個疑義。查氟印淨於國際標準中，Codex 有訂定於瓜菜類，所以項次 21 業者沒有申請瓜菜類，但農方主動延伸至瓜菜類，如果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本署予以尊重。但項次 22，國際間目前只有韓國訂於胡瓜上，所以嚴格來說，氟殺比尚未有任何一個國家允許延伸到瓜菜類，因此本署建議可以再多做考量，是否成為國際間第一個允許使用於瓜菜類並訂定 MRL 的國家。另外，項次 21 及 22，業者同時提交國外及國內試驗資料，如果以國內試驗結果優先為前提下，在國內試驗結果都是小於 LOQ 值，項次 21 氟印淨是直接採用 LOQ 值作為建議 MRL 值，但在這個前提下，氟殺比的國內試驗結果小於 LOQ 值，建議 MRL 值卻不以 LOQ 值訂定，請農方補充說明考量是什麼。
2. 本署建議，如果沒有必要的話，目前國際上只有胡瓜可以使用氟殺比，建議還是先在胡瓜去先試行開放，未來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再進一步增訂。
3. 現行 MRL 標準，無論當初訂定來源是國內登記案或進口

申請案，一旦訂定後，就是國內及國外一體適用，如果胡瓜跟夏南瓜已訂定，因此國外輸入或國內栽種都是適用同一標準。

4. 本署關注的是，在後市場稽查時，為避免市場上混亂，無法在超市或賣場區分是來自哪個國家或是國內栽種，所以抽驗時的 MRL 標準是一體適用，但是農方會不會有田間監測數值，須請農方說明。在市場端則是適用相同標準。
5. 國際標準僅供委員參考，如果我國訂定較低標準，進口產品則須符合我國標準，不會因為從美國來，則適用美國當地的標準，而是應符合我國境內的標準。

(二) 評估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因得克等 4 種農藥 25 項殘留容許量)」草案(進口容許量)，及氟印淨於其它 15 項進口農產品之殘留容許量，不予增訂案

委員發言要點：

1. B 委員  
臺灣也有種植柿子，請問是否能使用農藥 Alanycarb？
2. J 委員  
臺灣尚未核准登記使用 Alanycarb，如果國內農民使用則違反農藥管理法。
3. G 委員  
日本有防治作物上害物的需求，所以農藥管理的需求面跟後端的評估風險，其實是應該要分開來討論。我國目前還沒有登記案，將來如果國內有類似的用藥需求，也許就會提出申請。這案我覺得是非常好的範例，可以跟各位委員做分享，事實上各國對於農藥的使用需求是很不一樣的。
4. J 委員

建議未來可補充說明藥劑是否已經有檢驗方法，以提供訂定容許量之參考，可說明目前藥劑為公告檢驗方法或建議檢驗方法的項目？或是針對尚未有檢驗方法的藥劑，說明開發進度。如此訂定容許量，於未來市場監控端才有意義，尤其針對新藥或對於藥劑增訂作物之容許量部分，建議提供相關資訊，供委員們參考。

5. J 委員

請問業者是否提供輪作殘留試驗資料？或為提供施藥資料，但是申請作物之殘留容許量？若為提供輪作之殘留試驗資料，似乎非常有意義，可供未來作為國內農藥登記之參考，因國內亦有作物輪作之情形。

6. G 委員

未來業者若輸入此類輪作作物，被抽驗出少量殘留而違規，請問於管理上是否會造成業者困擾？因為業者的確有遞交完整之申請資料。

7. K 委員

用於線蟲防治的農藥，基本上為噴灑在土壤上，故後續輪作後，可能導致殘留於作物，且部分農藥具持久性等特性，建議農方與食藥署，後續就輪作作物殘留情形，再行研商相關管理措施。

8. C 委員(主席)

(1) 針對輪作作物殘留情形，建議食藥署與農方再作溝通，研商相關管理措施。

(2) 本案照案通過。

農藥所回應內容

1. Alanycarb 於國際上被認定為高危害性農藥 (Highly

Hazardous Pesticides, HHP)，主要原因是對蜜蜂具高毒性，不過本次討論進口農產品的 Alanycarb 申請案，並不涉及 Alanycarb 於台灣使用，故毋須擔心蜜蜂毒性影響。倘日後該藥劑在臺灣准許使用，且評估仍有非目標生物毒性疑慮時，針對蜜蜂的部分，可能會限制在開花期禁止使用該農藥，以避免在蜜蜂活動頻繁的花期造成影響。

2. 目前我國容許量的制定，主要依據施用於作物的核准使用方法，並要求繳交劑量相符的殘留試驗報告。本案業者繳交的輪作作物試驗資料，並非直接施用於目標作物的使用方法，因此目前審查上無法採認，本次評估不建議增訂相關容許量。至於國內案件對於輪作殘留的評估，主要考量 PBI (plant back interval) 的管理方式，審查環境或輪作殘留相關資料，作為建議延長後作可種植的間隔時間，盡量避免後作殘留的問題。
3. 國際上確實有針對輪作作物的殘留，經評估風險是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制定合理的殘留量標準。但輪作作物殘留目前於國內沒有相關的審查依據制定容許量，未來或許可與食藥署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討論，評估國內是否有訂定此類標準的必要性，並研議仿照國際做法，為輪作作物的殘留制定合理的標準。但同時也需考量輪作作物的殘留並非農藥直接施用於該作物所造成的殘留量，此標準是否適合納入附表一，或考慮列入附表二的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後續還需討論及研議。

食藥署回應內容：

1. 關於委員建議補充藥劑檢驗方法的開發情形部分，本署未來將納入參考。若現行已有檢驗方法之藥劑，本署會提供

相關資訊給委員參考；對於擬新增訂容許量或已訂定容許量之藥劑，本署研究檢驗組均會配合同步開發方法。

2. 過往進口農藥殘留容許量申請案，若於本署委託農藥所進行安全評估時，評估結果為建議不予增訂者，以前作法會直接於本署建置之案件查詢系統更新進度，及敘明不予增訂之原因後，逕予結案。自今年起，針對這類案件，將彙整於本諮議會，向委員報告及說明不予增訂之原因後備查，不另作討論。
3. 本案係因申請輪作作物容許量，故不予同意增訂。一般而言，本署不予同意之案件原因通常為逾期未補件，或為提供之殘留試驗資料與申請作物不相符等。針對不予增訂之案件，本署均會敘明理由。

以上為本諮議會討論內容，尚非為作成決議之正式規範。